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之禮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5004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列舉部分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物，建請本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第167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得不適用部分或全部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2月23日建師竹縣字第105018號函辦理。
- 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有關貴會建議免檢討無障礙設施之C-1、C-2及I類(變電所、發電廠、汙水處理廠、屠宰場、書庫、倉庫、洗車場、血液儲存中心、特殊自動化作業廠房、工廠、化石原料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製造場、天然氣加壓站、石油煉製廠等)建築物，仍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
- 三、另有關家族祠堂、納骨塔等建築物，倘其建築規模符合「每戶樓層數為一樓、樓地板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僅供特定家族祭祀使用者」之原則，且未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買賣使用；考量建築物使用頻率及民間信仰需求，得依技術規則第167條第三項規定，免檢討無障礙設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7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4月15日
文	第 246 號

裝

訂

線